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关联交易预测情况

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重机”或“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中航重机2020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关联交易预测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组织机构代码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贵州金江航空液压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贵阳	姬苏春	-	6,449.80万元	9152000021440000X3	24.41%	24.41%

2、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915200002144059353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质控制人	91110000710935732K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公司	同受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

注：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公司是指所有属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及相关企业、科研院所等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范围内的所有单位，以下简称“航空工业所属公司”。

二、2020 年度关联方交易的执行情况

1、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发生关联交易 625,000 万元。

2、2020 年 7 月 3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向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20,000 万元，期限 36 个月，利率为固定年利率 2.75%，自“借款”项下首次放款日起算，至最后还款日终止。

3、2020 年 11 月 25 日，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金额的议案》。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发生关联交易 715,000 万元。

2020 年公司实际发生关联交易 624,079 万元，完成年度预测数的 87.28%。

具体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企业	2020 年预测数	2020 年实际数	完成%
销售产品	航空工业所属公司	230,000	213,759.21	92.94%
采购货物	航空工业所属公司	120,000	101,717.74	84.76%
存款余额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	200,098.87	153.92%
贷款余额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100,700	50.35%
贷款利息支出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3,843.42	25.62%
应收账款无追保理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2,585.19	17.23%
应收账款无追保理	航空工业所属公司	-	9,500.00	-
支付租赁费用	航空工业所属公司	2,000	941.07	47.05%

支付融资租赁费用	航空工业所属公司	3,000	208.49	6.95%
往来拆借款	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20,000	100.00%
往来拆借款利息	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265.83	265.83	100.00%
合计	-	735,265.83	653,619.82	88.90%

(1)存款余额:2020年末,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200,098.87万元,超出年度预测的原因主要是公司在12月31日集中收到货款所致,后续在3个工作日及时将存款转出。

(2)应收账款无追保理:2020年预测应收账款无追保理金额为15,000万元,关联企业为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公司实际办理应收账款无追保理12,085.19万元,其中:9500万元系通过中航纽赫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办理。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公司目前执行的《综合服务协议》、《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设备融资租赁协议》、《供应及生产辅助框架协议》等5个交易协议为2007年制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施行,至今未发生改变;《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于2019年2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房屋租赁协议》系与关联方按照不高于同等条件下租赁给第三方的市场价格确定;《金融服务协议》在2021年重新修订后经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实施。

四、2021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测

2021年度公司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协议执行,2021年关联交易总额预计905,600万元,关联交易的项目及金额预测如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企业	2021年预测数(万元)
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	航空工业所属公司	300,000
采购货物及接受劳务	航空工业所属公司	130,000
存款余额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贷款余额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贷款利息支出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应收账款无追保理	航空工业所属公司	15,000
租赁费用	航空工业所属公司	2,000
融资租赁费用	航空工业所属公司	3,000
往来拆借利息支出	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600
合计	-	905,600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持续正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为了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加快公司发展，增强公司竞争力，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所必不可少的。关联交易价格是依据市场条件公允合理确定，交易行为是在公平原则下进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1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张育松先生、刘亮先生、姬苏春先生回避了表决。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意见：1、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在自愿和诚信的原则下进行，必要性和持续性的理由合理、充分，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符合投资者利益和公司价值最大化的基本原则。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2、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是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同意公司《关于2020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航重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系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发生，关联交易预测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发

表示了同意意见，除 2020 年度关联方存款余额超过年度预测金额的事项外，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要求。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关联交易预测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巩立稳

巩立稳



丁一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3 月 12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关联交易预测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静
陈 静

毛军
毛 军

